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關於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

KP(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向LZSM銷售肥料。紅太陽乃KP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LZSM乃紅太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ZSM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P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亦向JSL銷售肥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JSL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下圖)分別收購JSL之38%及13%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JSL自此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P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本公佈刊發之日向LZSM銷貨之價值，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本公佈刊發之日向JSL銷貨之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1,181,000元(約38,710,14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紅太陽訂立框架協議，以調控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董事會預期，框架協議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隨後多年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所規範之每年銷貨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限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框架協議之商業條款合乎公平原則，當中所載條款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分別與長實及HIL訂立之供貨協議所載條款相類同，該兩項供貨協議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本公佈所述理由，本公司已向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取得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批准證明書。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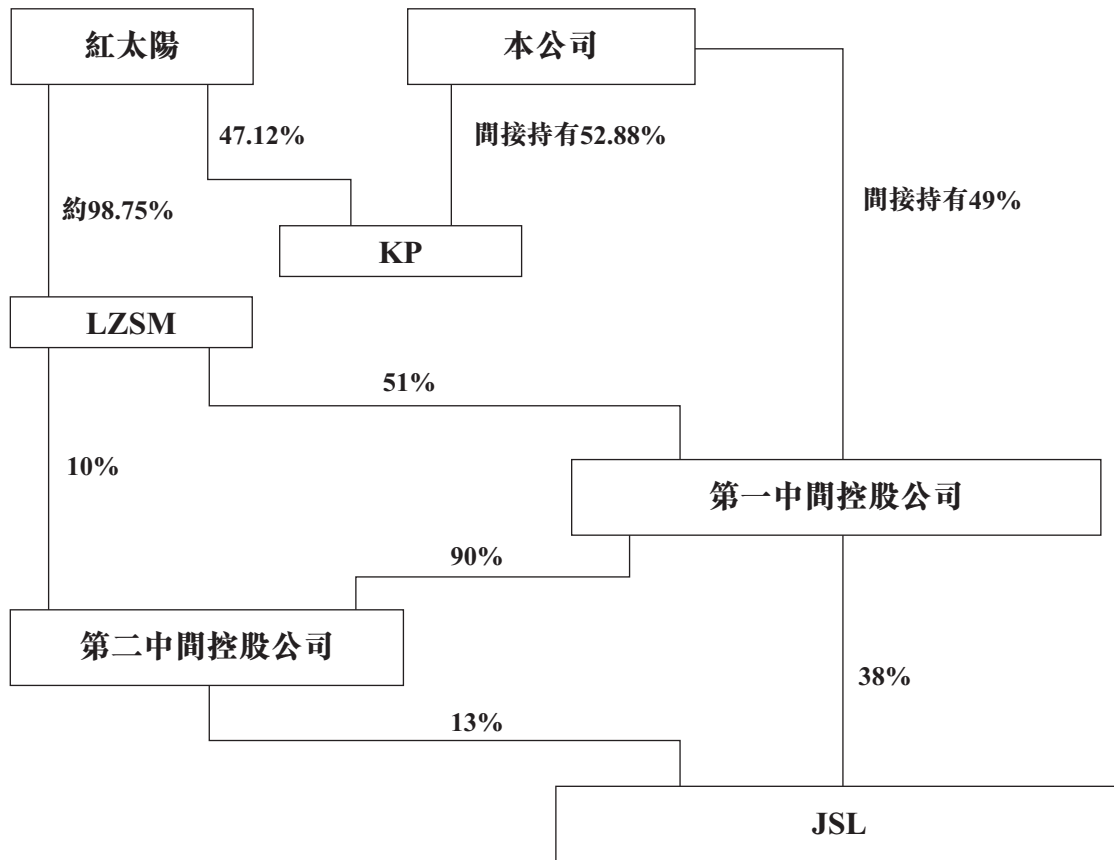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之資料，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以供參閱。

## 背景

本公司間接持有KP之52.88%股權。紅太陽乃KP之主要股東，持有KP之47.12%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ZSM乃紅太陽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JSL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LZSM之附屬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下圖）分別收購JSL之38%及13%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JSL自此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圖顯示本公司、紅太陽、KP、LZSM及JSL間之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紅太陽股份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起，KP始分別向LZSM及JSL銷售肥料，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本公佈刊發之日向LZSM銷貨之價值，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本公佈刊發之日向JSL銷貨之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1,181,000元（約38,710,140港元），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予以披露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KP在二零零四年初成立以前，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乃透過本公司僅持有40%股權之聯繫人進行，及至KP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擔當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賣方角色後始產生關連交易之情況，此事於本公司最近回顧集團結構時始獲得悉。由於並未依照上述規定予

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保留追究權利。惟此事並非故意，全因辦理有關交易之人員並不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造成無心之失，有關人員並不知悉資產淨值約在28億港元之有限公司須受數百萬元限額之監管，亦不知悉銷售渠道之改變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迅即徵詢律師之意見，並作出是次公佈及遵照適用之監管規定以作彌補。此外，正如下文「本公司徵求一組緊密關聯股東之批准證明書代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理由」一節所述：—

- (i) 本公司及紅太陽持有KP之重大權益，此外，本公司亦間接持有JSL之權益。因此，但凡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之間買賣肥料，不論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定價格水平之高低，本公司或紅太陽無可置疑皆可雙方各自獲益；
- (ii) 最初經由本公司一名聯繫人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並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只因銷售渠道改為經由KP；及
- (iii) 本公司與JSL間之交易最初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上圖）收購JSL合共51%之權益，JSL因而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LZSM及JSL銷貨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合乎公平原則之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紅太陽訂立框架協議，以調控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董事會預期，框架協議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隨後多年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所規範之每年銷貨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限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本公司徵求一組緊密關聯股東之批准證明書代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理由

本公司已向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取得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批准證明書，以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方式，理由如下：

- (i) 正如上圖所示，本公司及紅太陽均持有KP之重大權益，此外，本公司亦間接持有JSL之權益。因此，但凡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之間買賣肥料，不論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定價格水平之高低，本公司或紅太陽無可置疑均可雙方各自獲益。就與JSL有關之交易而言，基於本公司於JSL之權益，從JSL購買及轉售肥料之交易中得益的不只紅太陽，還包括本公司；
- (ii) 框架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HIL訂立供貨協議之條款相類同，該兩項供貨協議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最初經由本公司一名聯繫人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並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只因銷售渠道改為經由KP；
- (iv) 本公司與JSL間之交易最初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上圖）收購JSL合共51%之權益，JSL因而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銷售肥料僅為技術性關連交易，此乃由於紅太陽為KP之主要股東，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框架協議，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vi) 按所涉及之成本、時間及管理資源計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框架協議並不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之通知書，批准根據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彼等於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中概無任何利益，惟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之2,820,008,571股股份（約佔44.01%股權）、1,410,004,286股股份（約佔22.01%）及470,001,429股股份（約佔7.34%）。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乃長實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均由長實主席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特別是管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紅太陽（作為買方）

### **框架協議條款**

KP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分別向LZSM及JSL銷售肥料。銷售價乃按公平原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及/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銷售價將按公平原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

框架協議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將視當時之條件考慮續訂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倘若情況適當並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雙方將盡力按彼此同意之條款續訂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有關銷售合同銷售肥料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有關交易亦為紅太陽股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農產品(包括肥料)之經銷商或零售商)之日常業務活動。基於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彼此合作，本集團可透過紅太陽股份集團於中國大陸廣設之業務及網絡銷售或分銷肥料產品。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之看法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方可作實)，框架協議乃按慣常之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所給予之條款訂立。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預測，根據框架協議銷售肥料之建議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上限 | 79,000,000港元          | 270,000,000港元         | 431,000,000港元         |

上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銷售肥料予LZSM及JSL之交易、現時既有之銷售合同，以及KP管理層所提供之預測等資料釐定。釐定預測時，KP管理層已考慮以下預期將會致使二零零五年預測銷售上升之因素：

- (a) 預期將會擴大可供應之肥料品種，從而吸引不同市場層面使用，由此可透過紅太陽股份集團使市場對肥料之需求大增；
- (b)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推行廣告宣傳計劃後肥料分銷門市之數目將會增加，由此可吸引更多經銷商及零售商加入銷售肥料；
- (c) 本集團自設之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五年初投產，屆時可滿足紅太陽股份集團對肥料日益增加之需求；
- (d) 本集團之物流安排將更趨周密及更有效率，可增加銷售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數量，以滿足日益增加之肥料需求；及
- (e) 透過加強產品施用之培訓及廣告宣傳計劃，預期紅太陽股份集團支援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能力將會提高。

此外，KP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可供應之肥料品種、產品施用培訓及廣告宣傳計劃，以及品牌認知度將會繼續增加，肥料生產能力亦會提高。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金融工具／產品投資。本集團旨在透過開發革命性之生物科技方案，使人類健康改善，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專注發展專利保護產品，用於持續發展土地及水資源之使用、預防疾病及治療、營養平



衡及皮膚護理方面，提供嶄新及改良之解決方案。其工作主要包括應用先進科技及程序，藉此激活及馴化所選擇之微生物(尤其是酵母)之未開發潛力，並調節至適合於人體或自然環境中發揮特殊功能。

KP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肥料。

紅太陽股份集團之業務為買賣、分銷及零售農產品，包括肥料。LZSM及JSL之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肥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之資料，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以供參閱。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之人士及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長實」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紅太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銷售肥料訂立之框架協議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IL」     | 指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和黃」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獨立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第一中間控股公司」 | 指 | 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第二中間控股公司」 | 指 | 南京振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JSL」      | 指 | 江蘇蘇農農資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KP」       | 指 |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LZSM」     | 指 | 南京紅太陽農資商貿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紅太陽」      | 指 |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 「紅太陽股份集團」  | 指 | 紅太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